

中牟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并予以公布，报告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部分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于2022年1月份将2021年度报告数据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集约化网站相应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与中牟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中牟县新城区商都大道（西）299号中牟县公安局，邮编：451450，电话：0371-62131222）。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1年中牟县公安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374条。其中郑州市人民政府集约化网站13条、各级媒体推出1361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度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有关栏目内容，完善网上办事功能，确保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及时有效发布和更新，方便群众办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2021年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我局成立了由人民政府副县长、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公开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对工作的态度、热点回应、政策解读、了解信息时效性等情况进行测评，征求社会群众监督评议，更好的服务群众。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3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12		
行政强制	177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7.07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中牟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职人员力量薄弱。缺乏专业知识的学习,影响工作开展。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事项要素不准确,政策解读等专栏形式单一等。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等,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熟悉工作要求,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

